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凯撒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号）核准，凯撒股份于2013年8月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共计7名特定对象发行11,1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8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变更为38,99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凯撒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撒股份总股本为389,990,000股。自2013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目前，凯撒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1,179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

产管理计划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凯撒股份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22日（周五）。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0,6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798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保华	1,120	1,120	2.87%
2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20	2.87%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20	2.87%
4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7	1,177	3.01%
5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7	4,157	10.65%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7	1,367	3.50%
-	合计	10,061	10,061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浙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凯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凯撒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新

刘海燕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